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2025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

浦炳荣

---

刘春茹

---

陈小明

---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_\_\_\_\_  
陈锦荣



\_\_\_\_\_  
浦炳荣

\_\_\_\_\_  
刘春茹

\_\_\_\_\_  
陈小明

\_\_\_\_\_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陈锦荣

---

浦炳荣



---

刘春茹

---

陈小明

---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陈锦荣

---

浦炳荣

---

刘春茹



---

陈小明

---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陈锦荣

---

浦炳荣

---

刘春茹

---

陈小明



---

高峰

2022年3月29日